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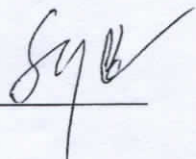
**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议案的独立意见**

四川金顶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，会议审议了《关于聘任熊记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事前已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现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- 1、本次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；
- 2、经审阅聘任人员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聘任人员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147条规定的情形以及被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，以及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况；
- 3、同意董事会拟聘任熊记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。

(本页无正文,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
负责人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 民  贺志勇 _____ 夏启斌 _____

2020年2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
负责人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 _____

夏启斌 _____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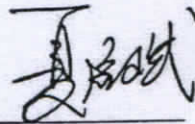
2020年2月10日

(本页无正文,为四川金顶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兼财务
负责人议案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刘 民 _____

贺志勇 _____

夏启斌  _____

2020年2月10日